

办理结果：A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濮环〔2025〕21号

签发人：王瑞刚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73号提案的 答 复

朵慕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危险废物监管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您的提案分析深入、建议中肯，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监管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全面排查，溯源核准，摸清产废企业底数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 日印发了

《关于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函》，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局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多部门联动共同排查，全面摸清我市涉危险废物单位底数。**一是全面开展排查。**我局组织了卫生健康、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全面梳理我市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通过系统建立了涉危险废物单位管理清单，全面摸清我市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数量、贮存情况、转移情况和利用处置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将相关单位纳入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管理。同时，建立日常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及时对相关单位变动情况进行信息更新，实现动态跟踪管理，有效追溯产废源头。**二是督促企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各县（区）持续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等要求。通过线上指导、线下核查等方式，对申报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单位进行重点帮扶和监管，确保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同时，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二）专项整治，切实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管理能力

2023年，我局和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以全市一类、二类、三类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为目标，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度落实情况、危险

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为重点整治内容，在全市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整治建立了排查清单、问题清单，存在的问题均当场交办，限期整改，为我市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2024 年，我局进一步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专项整治行动，以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督促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强化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环境监管，提高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排查，实施“一张网”管理。**结合 23 年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梳理我市机动车维修企业，指导督促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纳入全国固废“一张网”管理，全面摸清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等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清单可查。**二是规范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持续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等信息，并按时通过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管理计划，完成备案；督促企业落实申报制度，机动车维修企业大多数为登记管理单位，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年度申报。**三是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将纳入系统内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同时纳入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依托全国固废系统规范化评估 APP 对企业开展评估工作，确保机动车维修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2025 年，我局组织对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监

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本次抽查重点围绕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纳入全国固废“一张网”管理，中小型机动车维修店纳入管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是否齐全，产生数量记录是否真实、清晰明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是否规范展开，共抽查企业14家，存在问题企业14家，存在问题43个，均已进行通报。同时各县区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回头看”，主动对接交通运输部门，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和日常监督。

（三）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为解决机动车维修行业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各县（区）积极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经营许可工作，目前各县（区）核发废矿物油收集经营许可证4份。按照省厅《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开展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工作，主要解决危废年产生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不及时的问题。

（四）强化培训宣传，压实主体责任

一是国家、省、市、县每年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线上直播讲座、企业帮扶宣贯等多种形式，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宣传，向企业宣传危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点。二是要求企业建立人员培训制度，每年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人员专业水平。三是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管理政策解读、典型案例等内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四是向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印发《关于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公开信（告知书）》，向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宣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管理要求等内容，确保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得到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坚持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排查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等情况，持续推动涉危险废物单位信息化管理，持续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度，规范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持续开展指导帮扶，逐步规范小微产废单位环境管理。

二是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核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申报信息，对申报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核查比对。建立日常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安排专人定期对产废单位信息进行更新维护，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产废单位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跟踪

管理，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

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涉危险废物单位不定期进行现场督导帮扶，督促企业履行污染防治行为主体责任，帮助企业发现潜在问题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将危险废物单位监督检查纳入执法计划，认真摸排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线索，追根溯源、循线深挖，依法查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利益关系人，斩断非法利益链条。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引导群众主动举报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举报奖励机制，全方位收集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对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加强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有效打击，同时，将查处案件形成典型案例，形成“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震慑效应，以案说法加强宣传教育。

最后，感谢市政协长期以来对市生态环境局的支持与厚爱，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期盼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联系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成福兴 电话：690900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